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种子生产经营者，包括单位和个人，包括生产商、批发商和零售商。

二、检查方法

网上核查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备案材料。

现场检查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包装、销售场所和库房。

检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检查委托生产合同。

检查委托销售合同。

核对备案材料。

检查种子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当场处罚，情节严重的立案调查。

1.设立或变更分支机构没有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

案。

2.分支机构备案的下列材料不全或者不真实：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3.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没有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4.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备案提交的下列材料不全或者不真实：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式样见附件4）。

5.受书面委托生产种子的，没有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6.受书面委托生产种子的，备案提交的下列材料不全或者不真实：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式样见附件5）。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

四、说明

1.分支机构，指总公司（企业）在其住所以外设立，并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登记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与

总公司（企业）属同一法人实体，其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方面受总公司（企业）支配和控制。

2.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是指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包装的、不再分拆的最小包装种子。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

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

五、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

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三)涂改标签的；
-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式样见附件 3）。

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式样见附件 4）。种子销售台账

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第二十四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受委托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应当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及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式样见附件5）。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受委托生产转基因种子的，还应当提交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种子生产经营，是指种植、采收、干燥、清选、分级、包衣、包装、标识、贮藏、销售及进出口种子的活动；种子生产是指繁（制）种的种植、采收的田间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是指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包装的、不再分拆的最小包装种子。分装种子的，应当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保证种子包装的完整性，并对其所分装种子负责。

有性繁殖作物的籽粒、果实，包括颖果、荚果、蒴果、核果等以及马铃薯微型脱毒种薯应当包装。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种苗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可以不包装。

种子包装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种苗、种薯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的，应当具有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人员，具体办法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农业部备案。